

项目业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昌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2	项目单位情况	业主单位：中山市小榄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项目代建单位（采购人）名称：中山市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10号1座15楼1501室 联系电话：15902010246 联系人：彭德峰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昌路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工程概况：项目属新建道路工程，起点宝丰中路，终点至工业大道，路线全长1389.158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20km/h，红线宽度20-25m，采用双向四车道。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迁改等，其中涉水工程位于小榄镇同德涌，包括桥梁一座和箱涵一座。 二、服务内容包括：评估人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经水务部门审查通过并提交成果文件，配合防洪评价方案取得批复等，工作具体如下： 1、进行与本工程箱涵相关的资料收集工作，主要为受影响箱涵河涌规划资料。根据设计方案，开展实地踏勘，调查现状情况； 2、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梳理本工程与河涌的相互位置关系，充分了解项目意图及技术要点、难点； 3、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协助业主和设计单位与水务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帮助设计单位尽快稳定设计方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务部门相关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及时指导优化箱涵设计；在开展现场调查、协调沟通的基础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报告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项目需求。 5、将评估报告报送水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如需）意见修改完善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由评估单位负责邀请及支付专家费），并负责会后的沟通工作，以便尽

		快拿到水务部门批文。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评估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配合甲方、水务主管部门的方案修改要求，进行防洪评价服务、配合为后续设计提供合理性建议等，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防洪评价进展汇报、评审及甲方要求参加的相关会议。 2、防洪评价报告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及行业标准和水务部门的需要，熟悉水务部门内部办事流程和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中山市小榄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二、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范围为180000-250000元，为包干价。中选单位的最终中选价格已包含（如有）但不限于现场初勘初探费用、防洪评价修改费用、专家费用等为项目安全评估最终通过的一切费用。 三、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服务费计算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 1、拟建工程对河流设计洪水影响计算分析与评价按《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河流设计洪水项目收费(p27):计费单位：工程点；收费基价：7.81万元 经费：2（工程点）*7.81（万元）=15.62万元（河流设计洪水） 2、拟建工程对平原地区设计洪涝计算分析与评价按《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平原地区设计洪涝项目收费(p27): 计费单位：工程点；收费基价：4.69万元 经费：2（工程点）*4.69（万元）=9.38万元（平原地区设计洪涝） 3、拟建工程对施工洪水影响计算分析与评价按《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施工洪水项目收费(p27): 计费单位：工程点；收费基价：1.3万元 经费：2（工程点）*1.3（万元）=2.6万元（施工洪水） 4、河床演变分析按《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河床演变项目收费(p28): 计费单位：工程点；收费基价：7.29万元 经费：2（工程点）×7.29（万元）=14.58万元 5、冲刷分析按《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冲刷分析项目收费(p28): 计费单位：工程点；收费基价：1.78万元 经费：2（工程点）×1.78（万元）=3.56万元 6、报告编制技术工作收费比例：（按①~⑤之和的

		22%计算) $45.74 \times 22\% = 10.06$ 万元; 合计: 以上合计 55.8 万元。 本项目按照收费标准计算费用为 55.8 万元, 按照中山市要求在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50%以上, 本次上网服务金额按照 18 万到 25 万。 四、费用为包干价, 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咨询及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 2、与咨询有关的专题评审会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用(如有); 3、防洪评价费用; 4、中山市水务部门的方案审查费(如有); 5、方案变更编制费及方案变更后中山市水务部门的方案审查费(如有); 6、防洪评价方案等有关成果、图纸的印刷出版费用、快递费等; 7、工作人员意外保险费、参加各种项目会议的差旅费等; 8、外业现场考察费用(含人工费、住宿费、交通费等); 9、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10、为完成服务选取要求的义务, 中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合理费用。 四、费用支付方式: 评估人完成防洪评价报告, 经水务部门审查通过并提交成果文件, 配合防洪评评价方案取得批复后, 发包人向评估人支付至合同包干价的 100%;
8	服务时间	本次防洪评价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通过中山市水务部门审批总工期 60 日历天。 其中: 1.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时间不超过 30 日历天。 2.专家评审、审查(备案)、审批时间 60 日历天内完成。 3.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如未按时签订合同, 合同工期从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开始计算工期。
9	支付方式	评估人完成防洪评价报告, 经水务部门审查通过并提交成果文件, 配合防洪评评价方案取得批复后, 发包人向评估人支付至合同包干价的 100%。
10	违约责任	一、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防洪评价报告无法按时通过水务部门的审核的, 需承担采购人相关的损失责

		任。 三、中标人项目咨询负责人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到场参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交底、甲方召集的项目会议等项目各种工程会议，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的，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要求报名时提供： （1）工程咨询资质和水务评价业务的相关资信。 （2）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负责人从事过与本项目相似的相关防洪评价服务的业绩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开展本次防洪评价的总体工作方案（时间计划、人员配置、防洪评价工作流程、处置流程等），配合协调中山市水务部门关于箱涵设计、工程验收、结算（如有）等措施。 （5）完成工作内容、质量、时效、履约便利性、人员配置情况的服务承诺函。 （6）服务报价函。